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2〕1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一市一策”区域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

为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决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3 年“一市一策”区域发展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等工作。你市县收到该项补助资金后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年终省级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政

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市县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县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预〔2022〕10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资金安排项目及绩效情况（格式详见附件2）务必于2023年6月底前报送我厅备案。我厅将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情况，在2023年开展相关支持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对资金使用效益不佳的支持政策，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

附件：1. 2023年“一市一策”区域发展补助资金情况表
2. 2023年“一市一策”区域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